

行政诉讼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 标准文本 ■ 背景材料
- 权威导读 ■ 相关规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之精品版⑧

行政诉讼司法解释

(标准文本·背景材料·权威导读·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
选组编. -2 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 精品版)
ISBN 7-80161-364-3

I. 行… II. 最… III. 行政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6754 号

行政诉讼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编选组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58 千字

印 张 9.625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2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64-3/D·364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选 说 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说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三年来，已出版三十余种，深受读者欢迎，成为本社的品牌丛书。

根据读者的建议和市场需求，我们兹推出“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之精品版”，即从浩繁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中筛选出现行有效、常用的司法解释，以适应司法实践中办案需要、方便读者阅读使用为原则，重新编排组合，并增加对重要司法解释如何理解与适用的导读性文章。首辑推出8种，即《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婚姻家庭继承司法解释》、《合同司法解释》、《金融司法解释》、《房地产司法解释》、《公司企业司法解释》、《强制执行司法解释》、《行政诉讼司法解释》。

本书系在《行政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础上增补、修订而成。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三月

目 录

一、标准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2000 年 3 月 8 日)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7 月 24 日) (2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8 月 27 日) (3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44)

二、背景材料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江必新就《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答记者问·····	(47)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公布《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新闻发布会上 的讲话 (2002 年 7 月 25 日) ·····	(52)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在新闻发布会上阐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规定》要旨 (2002 年 8 月 29 日) ·····	(62)
依法认真审理反倾销反补贴行政案件 ——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	(64)

三、权威导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导读·····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导读·····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 的规定》导读·····	(1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导读·····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导读·····	(194)

四、相关规定

(一)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 年 4 月 4 日)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 年 8 月 28 日)	(248)

(二) 相关司法解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9 日)	(272)
-------------------------	-------

附：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72)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3 年 2 月 25 日)	(279)
-------------------------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

(2003 年 8 月 11 日)	(280)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2004 年 1 月 14 日)	(281)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004 年 5 月 18 日)	(288)
-------------------------	-------

附：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 纪要.....	(288)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向外国送达涉外行政案件司法文书的通知 (2004 年 7 月 20 日)	(2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与证券交易所监管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管辖 与受理问题的规定 (2005 年 1 月 25 日)	(2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资金账户、 证券账户的若干规定 (2005 年 4 月 29 日)	(297)

一、标准文本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0]8号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088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8日最高人民
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现结合行政审判工作实际,对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受案范围

第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具有国家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一)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为;

(二)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 (三)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 (四)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 (五)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 (六)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二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国家行为,是指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部、外交部等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授权,以国家的名义实施的有关国防和外交事务的行为,以及经宪法和法律授权的国家机关宣布紧急状态、实施戒严和总动员等行为。

第三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适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该行政机关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

第五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中的“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通过的规范性文件。

二、管 辖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和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专门人民法院、人民法庭不审理行政案件,也不审查和执行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具体行政行为的案件。

第七条 复议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

- (一)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的;
- (二) 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所适用的规范依据且对定性产生影响的;

(三) 撤销、部分撤销或者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一) 被告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且基层人民法院不适宜审理的案件；

(二) 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

(三) 重大涉外或者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案件；

(四) 其他重大、复杂案件。

第九条 行政诉讼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行政机关基于同一事实既对人身又对财产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被扣押或者没收财产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上述行为均不服的，既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诉人民法院可一并管辖。

第十条 当事人提出管辖异议，应当在接到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对当事人提出的管辖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三、诉讼参加人

第十一条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不能提起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该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一）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

（二）与被诉的行政复议决定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或者在复议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

（三）要求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

（四）与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字号为原告，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作诉讼代表人；其他合伙组织提起诉讼的，合伙人为共同原告。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该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作诉讼代表人；没有主要负责人的，可以由推选的责任人作诉讼代表人。

同案原告为5人以上，应当推选1至5名诉讼代表人参加诉讼；在指定期限内未选定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指定。

第十五条 联营企业、中外合资或者合作企业的联营、合资、合作各方，认为联营、合资、合作企业权益或者自己一方合法权益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均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人等土地使用权人对行政机关处分其使用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行为不服，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非国有企业被行政机关注销、撤销、合并、强令兼并、出售、分立或者改变企业隶属关系的，该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等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可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情况下，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应当视为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不作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复议机关为被告。

第二十三条 原告所起诉的被告不适格，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变更被告；原告不同意变更的，裁定驳回起诉。

应当追加被告而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以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的同一具体行政行为涉及两个以上利害关系人，其中一部分利害关系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没有起诉的其他利害关系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人有权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主张，对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不服，有权提起上诉。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

和具体权限。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也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被诉机关或者其他有义务协助的机关拒绝人民法院向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公民核实的，视为委托成立。当事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通知其他当事人。

四、证 据

第二十六条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答辩状，并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的证据、依据；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应当认定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第二十七条 原告对下列事项承担举证责任：

（一）证明起诉符合法定条件，但被告认为原告起诉超过起诉期限的除外；

（二）在起诉被告不作为的案件中，证明其提出申请的事实；

（三）在一并提起的行政赔偿诉讼中，证明因受被诉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失的事实；

（四）其他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补充相关的证据：

（一）被告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

（二）原告或者第三人在诉讼过程中，提出了其在被告实施行政行为过程中没有提出的反驳理由或者证据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有权调取证据：

（一）原告或者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供了证据线索，但无法自行收集而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

（二）当事人应当提供而无法提供原件或者原物的。

第三十条 下列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

根据：

(一) 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在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自行收集的证据；

(二) 被告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其他证据。

第三十一条 未经法庭质证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据。

复议机关在复议过程中收集和补充的证据，不能作为人民法院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根据。

被告在二审过程中向法庭提交在一审过程中没有提交的证据，不能作为二审法院撤销或者变更一审裁判的根据。

五、起诉与受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对原告的起诉进行审查。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裁定不予受理。

7 日内不能决定是否受理的，应当先予受理；受理后经审查不符合起诉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

受诉人民法院在 7 日内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的，起诉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或者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受理后可以移交或者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也可以自行审理。

前三款规定的期限，从受诉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之日起计算；因起诉状内容欠缺而责令原告补正的，从人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复议机关不受理复议申请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四条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

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受理的机关管辖；同时受理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法律、法规未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行政诉讼必经程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又经复议机关同意撤回复议申请，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六条 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原告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准予撤诉的裁定，重新对案件进行审理。

第三十七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未按规定的期限预交案件受理费，又不提出缓交、减交、免交申请，或者提出申请未获批准的，按自动撤诉处理。在按撤诉处理后，原告或者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再次起诉或者上诉，并依法解决诉讼费预交问题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不履行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起诉期间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没有制作或者没

有送达法律文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只要能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作出具体的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年。

复议决定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法定起诉期限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计算。对涉及不动产的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20年、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从作出之日起超过5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十三条 由于不属于起诉人自身的原因超过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而不能提起诉讼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

六、审理与判决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 (一) 请求事项不属于行政审判权限范围的；
- (二) 起诉人无原告诉讼主体资格的；
- (三) 起诉人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 (四) 法律规定必须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未由法定或者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 (五) 由诉讼代理人代为起诉，其代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六) 起诉超过法定期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复议为提起诉讼必经程序而未申请复议的；